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电子邮件: tylawf@tylaw.com.cn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10）第008-3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0）第008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与京天股字（2010）第008-1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100287号《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针对《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部分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1项问题：关于深圳市润唐电器有限公司的转让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润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唐电器”）设立于2009年2月，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为其单一股东。

2009年4月，英唐数码与自然人袁学玉（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庆周之弟）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唐数码按照润唐电器注册资本额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袁学玉。2009年5月前，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

2009年5月，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袁学玉签署协议将所持润唐电器100%股权以注册资本额5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继琴。同时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润特电器有限公司（为方便起见，此后仍简称为“润唐电器”）。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当月

已支付完毕。2009年6月，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

1、关于润唐电器转让原因及其实际从事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中的作用

2009年初，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发行人基于进一步拓展本公司产品线、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的考虑，拟对终端电子产品市场进行尝试性的开发。为实际测试该方案的可行性同时又能控制风险，发行人决定先由子公司英唐数码投入少量资金（50万元人民币）成立一个独立法人（即润唐电器）来进行前期尝试。因此，润唐电器当时成立的目的是作用只是作为一个试验性主体，对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市场进行前期的尝试性开发。

由于此时公司发行上市已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发行人充分讨论后认为，发行人未来应进一步强化核心业务，突出电子智能控制主营业务优势，并建议发行人对润唐电器进行清理。

为进一步强化核心业务，公司管理层结合辅导机构意见，一致认为：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虽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但专注于电子智能控制行业更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利用危机产生的机会将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从而实现公司成为世界领先的生活电器智能控制服务商的长期发展目标。因此，公司决定立即停止该项目的尝试和开发工作，并将润唐电器的出资额全部转让。

在此背景下，2009年4月，经与袁学玉协商，英唐数码以注册资本原值50万元人民币价格将润唐电器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袁学玉。

此后辅导机构认为，由于袁学玉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庆周之弟，如果由其继续经营润唐电器，未来发行人申请上市时，润唐电器有可能被认为仍未脱离胡庆周控制，成为发行人潜在关联方，未来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关联交易甚至同业竞争的嫌疑，

因此提出建议对润唐电器进行进一步处理。

基于上述考虑，最终经多方联系，袁学玉又将润唐电器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一位与发行人方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李继琴。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继琴的访谈，其之前一直从事外观模具设计生产，当时确有意利用自身技术和经验进入电子终端产品市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润唐电器成立时间短、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因此对发行人的业务无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其转让处理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影响；润唐电器的股权转让均出于合法合理的背景和理由，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也已支付完毕，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关于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2009年4月，英唐数码以注册资本额（50万元人民币）作价将润唐电器的100%股权转让给袁学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润唐电器成立于2009年2月，至2009年4月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未产生收益。截至2009年4月，润唐电器账面净资产约47.78万元人民币，基本与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额差别不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英唐数码以注册资本额作价将润唐电器股权转让给袁学玉，作价有明确依据，价格公允。

3、李继琴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李继琴系袁学玉同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李继琴经自查后签署的《确认函》确认，李继琴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并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4、润唐电器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润唐电器设立仅2个月左右即已全部转让给袁学玉所有，不再属于上市主体范围内。而在设立的2个月内，润唐电器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根据2010年5月12日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该机构系2003年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据《深圳市企业信用征信和评估管理办法》成立的事业法人机构，与深圳市工商、税务、市场监督、海关、法院、外汇、财政、公安、银行等近50余家行政司法机关、行业协会、公用企事业单位联合合作从事深圳企业主体登记、监管、资质认证、表彰与处罚、纳税、信贷、诉讼立结案和执行等方面信息征信数据库平台的建设、更新和维护）出具的CR20100257号《企业信用基础信息报告》，对截至当日深圳市社会诚信平台数据库信息的检索结果显示，润唐电器在英唐数码设立并持股期间不存在监管不良记录，也没有任何诉讼方面记录。

综上，并根据发行人和润唐电器的确认，润唐电器在发行人控制期间未进行过违法违规活动。

（二）第2项问题：有关发行人最近一年私募情况及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私募新引进部分投资者。该等投资者各自持股数以及持股比例（以现有发行人股本为计算基础）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3.81%
许守德	130	3.81%
马景兴	100	2.93%
李思平	100	2.93%
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2.93%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50	1.47%
合计	610	17.9%

1、关于2009年私募资金的使用状况、必要性及与公开募集资金的统一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共通过增资入股引入私募资金1830万元人民币。该部分私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经过近十年的积累，在小型生活电器智能控制领域已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知名度，销售规模和客户数量也在稳步上升，充足的营运资金对发行人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发行人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间接融资有一定困难。因此，私募资金的适时注入为发行人抓住市场机会积极扩大经营规模、降低财务成本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

而本次公开募集资金预计需要约1.6亿元人民币，拟投入江西生产基地和深圳研发中心的建设用以进一步解决发行人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实现产业升级、技术升级，更快地顺应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因此公开募集资金对于发行人提升生产和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益，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私募资金相对金额较小，且已有明确的用途，对于公开募集资金无法起到替代作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合理安排私募资金与公开募集资金的使用。对于公开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我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法律

法规的要求专户管理并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予以应用，确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4月前名称为“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近三年的注册资本、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情况如下：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目前状况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2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文颖100%	吴文颖95%，徐泽林5%		
法定代表人	吴文颖			

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目前状况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唐维发70%，杨涛30%			
法定代表人	唐维发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目前状况
注册资本	3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叶小杭			

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许守德、马景兴和李思平近五年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情况
马景兴	2005年—2010年	苏州市川福餐饮有限公司	营运部经理	负责公司营运
许守德	2005年—2010年	合肥市智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管理工作
李思平	2005年—2007年	苏州要德食业有限公司	业务部经理	新产品开发
	2007年—2010年		门店总经理	主持样板门店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加的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新增加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上述股东具有合法投资的相应资格，在发行人中的投资真实、合法、有效，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上述新增股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成长性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进行私募融资的主要目的是补充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营运资金缺口，私募融资新增股东均为普通投资人。该部分投资人由于占股比例较小（合计持股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18%），因此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只是通过在股东层面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监督、决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介绍，新增股东投入的资金使发行人获得宝贵的营运资金补充，对企业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保证发行人的成长性起到关键作用。新增股东中的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服务，这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也起到了一定的辅助作用。同时新股东的引进增强了发行人的外部监督力量，使发行人的股权分布更加合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内部治理和决策的透明化和规范性。

4、最近一年内增资的定价依据

最近一年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许守德、马景兴和李思平等共计六位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投资。

根据上述新增投资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介绍，该等投资人对发行人的投资采取了统一的定价：即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CA206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发行人2008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约1.67元人民币）为基础，经协商后溢价至1.8倍确定每股认购价格3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增资有明确、合理的定价依据。

5、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均为普通投资人；除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正常开展其主营业务为发行人融资提供过担保服务外，其他新增股东均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自查后共同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许守德、马景兴和李思平等六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签字人员进行认真严谨的自查及核实后亦确认：

(1)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应项目签字人员彭良松（保荐代表人）、广宏毅（保荐代表人）、王进安（项目协办人）与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许守德、马景兴和李思平等六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2)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相应项目签字人员钟平、朱子武与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许守德、马景兴和李思平等六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相应项目签字人员徐萍、史振凯和刘冬与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许守德、马景兴和李思平等六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许守德、马景兴和李思平等六位最近一年来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第3项问题：关于发行人出口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间接出口”是指发行人按海关核发的进料加工手册采购原材料，进行深加工后形成智能控制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客户生产成品后出口，即“深加工结转”。深加工结转方式是国家在加工贸易领域制定的合法

的专项操作政策，是行业普遍操作模式，其从前端企业进口料件到最终深加工企业出口产品全程都处于海关的监管之下。该方式主要是合并简化了前端加工企业出口产品再由深加工企业进口回来这两个环节，节省了企业间实际出口再进口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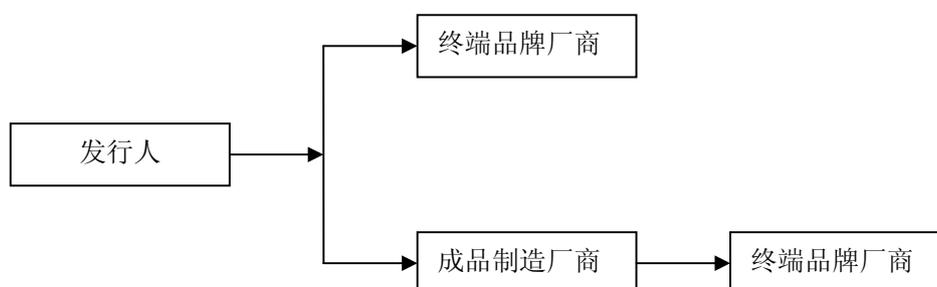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统计，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度的出口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出口情况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直接出口	2391.84	1197.05	469.04
间接出口	8841.34	8919.47	6642.03
合计	11233.18	10116.52	7111.07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外销的主要客户包括建福实业有限公司、Glen Dimplex Ltd.、汇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Wik Far-east Limited、Edex Hongkong Company等实力较强、专业为全球知名品牌商提供ODM/OEM产品或拥有自有知名品牌的境外厂商或其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发行人近三年来外销业务发展稳定，销售额持续增长。

（四）第4项问题：关于发行人与成品制造商和最终品牌厂商客户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介绍，如上图所示，发行人直接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终端品牌厂商，例如Glen Dimplex Ltd.（其品牌即为“Dimplex”）和国内著名电子产品厂商华旗集团（代表品牌“爱国者”）等；另一类是根据终端品牌厂商要求为其制作成品的OEM/ODM厂商，即成品制造商（例如建福实业有限公司，其为国际品牌飞利浦提供大量成品制造服务），该等成品制造厂商根据品牌厂商最终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体系对发行人产品进行考核后进行采购并进一步加工组装，发行人通过作为成品制造商的客户间接进入知名品牌厂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与其客户之间的关系是明确、真实、合法有效的。

（五）第5项问题：关于“深圳外贸基地”与发行人的销售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深圳外贸基地”全称为深圳外贸基地建设开发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深圳外贸基地建设开发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外贸基地建设开发公司成立于1987年，是一家隶属于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拥有独立自主的进出口权。其经营范围中包括“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购销”，电子产品的购销也属于该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较紧密的电子产品业务合作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双方签订的交易合同以及交货、付款情况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与该客户签订的协议均为正常的购销协议或订单，不存在返销、代销、自由退货、代管等类似安排或条款，交货与付款情况也按照所签订协议执行，不存在大量赊销或出现争议的情况。

根据深圳外贸基地建设开发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该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采购产品均是依据取得的外贸订单进行下单，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产品均用于对外进行出口；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重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外贸基地建设开发公司之间属于非关联的重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深圳外贸基地建设开发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外贸销售客户之一。发行人与深圳外贸基地建设开发公司的产品购销关系是直接的、真实的、合法有效的，深圳外贸基地建设开发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销、代管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向深圳外贸基地建设开发公司出售产品后对产品未来的销路或去向等均不再负有任何直接义务或责任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回购，对发行人来讲即实现了最终销售。

（六）第7项问题：关于发行人已取得的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合格供应商资质审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前通常会按照自身的质量检验体系对发行人进行资质审定。发行人目前取得的部分重要厂商书面资质审定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客户WIK（伟嘉）2009年8月审定的一份供应质量控制评分表，发行人在审厂评分中获得87.5分，属于满意级别，有效期一年。

2、英唐数码拥有“北京华旗随身数码股份有限公司2009至2010年度华旗数码六赢合作伙伴”奖牌。

3、2010年4月，惠阳亚伦塑胶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向英唐数码颁发荣誉证书，认定英唐数码为“2009年度A级供应商”。

4、根据2010年4月28日东莞联立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作出的一份《供应商评分汇总表》，发行人被评为该公司A级供应商。

5、根据东莞常平霞坑建福电子厂（建福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3月和2009年3

月分别颁发的《荣誉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2007和2008年度的优秀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上述书面的资质审定之外，其他部分国际电器厂商对发行人进行资质审定后出于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考虑未提供书面证明。上述国际知名生活电器厂商对发行人进行资质审定合格后与发行人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发行人纳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对于发行人借助自身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壮大生产经营规模、巩固行业市场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七）第8项问题：关于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9项专利取得途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研发能力和持续增长能力的影响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对发行人研发和持续增长能力的影响
汽车无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及方法	发明	受让取得	利用此专利中的无线通信链路技术和发行人原有的精密测温技术相结合开发的无线测温系统已成功应用于家居环境控制及电气设备监控；而此专利中的汽车总线接口技术已应用于发行人的高端车载冰箱控制器产品中。上述产品均已批量生产。	充实了发行人在无线监控及汽车通信接口方面的技术储备，拓展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应用，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高端需求。
PMP 播放器（S20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为了配合数码娱乐类控制器的PCB布局，延伸配套设计了此类外观部件并申	促使研发人员设计控制器时注重与终端产品的配合，参与到客户目标产品

PMP 播放器 (S40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请专利保护, 主要目的是向客户展示控制器产品设计的性能及布局合理性。客户可在采用发行人的娱乐类控制器时配套采购此类外观专利设计的制成品, 延伸了发行人的服务。	的设计和规划, 提升发行人的全流程的智能化服务水平。
GPS 导航仪 (10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温度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此专利是描述无传感器测温的方法, 已大量应用在发钳控制器、壁炉控制器等发行人主营产品上。	此技术降低了器件成本及装配复杂度, 可快速用于新产品中; 同时保护发行人在温度控制领域的领先优势, 对拓展业务起到积极作用。
一种开关柜触头温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发行人的无线测温系统采用了此专利技术, 已批量供应多家客户。	增强了发行人在智能控制系统上的整合能力, 提升了高端产品的设计能力, 并大幅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
一种红外感应装置及使用其的红外感应风筒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风筒智能控制器批量销售, 是对风筒功能的革新。	用于保护发行人的红外感应及测温技术的优势, 对拓展新的相关应用产品有积极作用。
一种多路数据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此专利是描述对多路传感器的信号处理方法, 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的壁炉控制器、空气净化器控制器、足浴器控制器等多种智能控制器主营产品中。	该专利所描述的传感器与微处理器之间的信号传递和变换技术, 有通用性强、布线简洁、降低成本等特点, 可普遍应用于各种智能控制器, 提高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调油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此专利原是在为部分客户供应智能控制器时，应客户要求对其相关终端设备进行改进而设计。目前此款控制器已停产。	促进发行人对电机控制技术、传动技术的认识和积累，可延伸至搅拌机等电机类的智能控制。
-----	------	------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均已取得合法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目前均在正常维护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专利权失效或已过保护期等的情形。

发行人的专利中，仅发明专利“汽车无线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及方法”系受让取得。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专利系从深圳市金明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该公司原系发行人现任监事邵伟参与投资的企业，于2004年5月向国家专利审查机关申请了该发明专利（申请号ZL200410027347.1）。后该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而终止营业，于是发行人（当时还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经与之协商，于2006年11月16日与之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承继该专利技术，可以无偿使用该发明技术，且在该发明技术被授权后将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已根据上述协议就该发明专利获得正式的发明专利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专利的权属及相关权利未出现过发生争议或被申请宣告无效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均已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对发行人研发能力和持续增长能力也存在较大的帮助作用；上述专利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拥有全部专利合法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利完整有效。

（八）第9项问题：关于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一项注册商标：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到期日
	第4944073号	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集成电路卡；可视电话；网络通讯设备；自动电唱机（音乐）；音频视频收音机；录像机；个人用立体声装置；照相机（摄影）	自行申请	2018年 9月27 日

根据发行人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目前为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发行人目前在自己生产的产品上应用了该商标，该自有商标是发行人进行自主品牌经营的体现，已为发行人在行业领域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对发行人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起到了重要作用。

（九）第10项问题：关于发行人董事孙景宏的任职资格问题

根据孙景宏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孙景宏为北京科技大学聘任的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2009年7月，经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根据孙景宏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孙景宏符合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另外，根据孙景宏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孙景宏除在北京科技大学任职外，目前不担任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职务，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和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孙景宏所任北京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职务属于党内职务，在法律上并不构成董事任职资格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景宏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第11项问题：关于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英唐数码的部分所得税税收优惠是依据深圳当地的地方性法律法规享受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10）第008-1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仅依据深圳地方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缺乏相关效力充分的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法律风险，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优惠政策并非特别适用于发行人，而是属于深圳市依据地方规

章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发行人按照优惠税率纳税已得到税务主管机关批准和认可，目前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追缴或处罚；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未来上市后其公众股东的利益，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3名发行人主要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被要求补缴以及产生任何滞纳金、罚款等费用，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连带责任形式承担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发行人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162.98万元、236.55万元和157.32万元人民币，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14.85%、17%及6.14%；其中按地方政策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在2007——2009年分别为76.11万元、13.38万元和53.46万元人民币，分别占当期净利润比例6.93%、0.96%及2.09%，发行人已将该税收优惠金额计入非经常损益。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统计确认，2008年和2009年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软件企业分别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187.86万元和173.05万元人民币，分别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13.5%和6.76%。

由上可见，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均相对不大，任意一方面的税收政策变化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扣除税收优惠的影响，发行人依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此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都是国家行业政策导向性的、普遍适用的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持续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应不会因税收政策的剧烈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冲击。而从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2009年所享受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较之2008年下降了约58%，税收优惠对企业的影响也正在逐渐减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各项税收优惠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第12项问题：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中，只有2008年发行人前身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涉及以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折算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而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庆周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胡庆周目前尚未缴纳该部分个人所得税。为此，胡庆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中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其将立即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发行人因上述事宜被追究责任或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而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其将立即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胡庆周末及时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但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全额承担当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等款项，同时承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第13项问题：关于发行人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合约主要都是订单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重要销售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订单号	日期	客户	标的	币种	金额	付款条件
PD048382	2008.6.24	建福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港币	1,217,900	月结30天

PD048900	2008.7.11	建福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港币	1,442,993	月结30天
CH06319	2009.4.11	Bitech Engineering	智能控制器	美元	45,335	月结30天
21083986	2009.10.29	美的	智能控制器	人民币	246,450	月结45天
JD09-N045	2009.11.8	深圳外贸基地建设开发公司	智能控制器	人民币	832,200	月结30天
HQSM-20091208	2009.12.8	北京华旗随身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人民币	2,835,000	月结30天
PGE-1-00552/09	2009.12.12	GHITA Industrial Limited	智能控制器	港币	45,902	月结60天
P0912-0329	2009.12.16	美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人民币	152,840	月结45天
4500040024	2009.12.26	WIK Far East Ltd.	智能控制器	港币	169,373.6	月结60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重要采购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订单号	日期	客户	标的	币种	金额	付款条件
3301080512008	2008.5.12	利成科技有限公司	单片机	港币	1,428,368	月结30天
3301080512004	2008.5.12	WPI International LTD.	可控硅	港币	1,147,000	月结15天
3301090526007	2009.5.26	威雅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可控硅	港币	162,960	当月付款
4301090605006	2009.6.5	深圳市信利康实业公司	内存	人民币	922,579	7天付款
3301091109010	2009.11.9	NEWTEK ELECTRONICS LTD.	单片机	港币	300,000	当月付款
4301091202007	2009.12.2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滤波器	人民币	987,861	月结30天

4301 09121 7011	2009.12.17	北京凯伯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内存	人民币	945,107	7天付款
3301 09122 3004	2009.12.23	WPI International LTD.	可控硅	人民币	284,388	当月付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重要销售及采购合约合法有效。

二、针对《反馈意见》中“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部分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21项问题：关于发行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目前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上申报查询系统的信息检索及对发行人财务凭证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共为18名深圳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款共计16,835元人民币。

2、历史上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1992年5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将职工住房公积金纳入社会保险范围管理。根据该文件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适用于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

2009年5月，深圳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具体情况制定实施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该方案中明确以下原则：

(1) 深圳市正式设立单独的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能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定于自2010年12月起正式运作。

(2) 深圳市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深圳市户籍的在职职工均须缴存住房公积金；非深圳市户籍在职职工所在单位可参照有关规定为非户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他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或自由职业人员可以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综上，深圳市在2009年之前的住房公积金管理、缴纳、提取使用体系还处于完善期间，且住房公积金制度主要只是适用于有深圳市户籍的职工。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结构中外来务工人员占比很高，发行人员工中的深圳户籍人口一直处于30人规模之内（目前为18人），因此在当时的操作制度下该部分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0年5月1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发行人出具了《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确认深圳市住房公积金适用于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用人单位为员工提供住房或在工资中直接发放租金或购房款的可以不需再就该部分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确认发行人2009年12月起开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同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需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并相应产生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另外，依据发行人介绍，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住宿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为非住宿员工提供了住房津贴，随工资一起发放。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前年度未给相关员工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虽属于不规范的行为，但当时存在客观的制度体系不健全等因素，发行人采用了提供职工宿舍或发放住房津贴的方式予以补偿，而2009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方案清晰后，发行人积极主动贯彻执行并对此进行规范；另外，发行人的深圳户籍员工人数始终较少，之前年度对应应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也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持续经营状况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已出具相关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主要股东亦已作出承诺对于可能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承担，因此，发行人之前年度未及时给相关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第22项问题：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投资或任职情况
胡庆周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郑汉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古远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孙景宏	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党委组织部部长
程一木	独立董事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电子商会常务副会长
刘骏峰	独立董事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朱伟峰	独立董事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吕定军	监事会主席	无
邵伟	监事	持有深圳市翔盈股份有限公司约0.7%的股份

黄丽	监事	无
王东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万国通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持5%股权
饶友孙	财务总监	无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和投资企业或单位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利用关联联系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不会影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尽到忠诚、勤勉的责任和义务。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对外任职、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有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和投资情况不存在导致其丧失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的情形。

(三) 第25项问题: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年来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发行人创立以来, 胡庆周一直为发行人(含其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因此,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胡庆周。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景田派出所2010年5月10日出具的深公福景证字第201000144号《无刑事处分记录证明》, 经查全国公安综合查询系统, 胡庆周至今无任何刑事处分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胡庆周的访谈和公开信息检索以及胡庆周本人的确认, 胡庆周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三、 针对《反馈意见》中“三、其他问题”部分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32项问题：关于律师在产权鉴证清单上完整签名的问题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已由项目签字律师徐萍、史振凯、刘冬以及事务所负责人王立华共同重新签署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

（二）第33项问题：关于对申报文件核查的问题

本所律师对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该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本所律师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第35项问题：关于补充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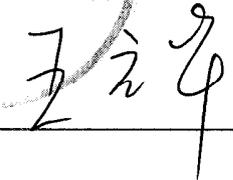
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逐一进行了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逐项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作为之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同时，本所律师也已相应补充和完善了工作底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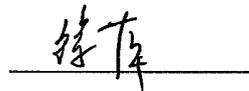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立华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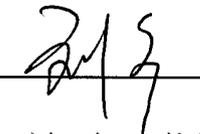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徐萍 律师



史振凯 律师



刘冬 律师

二〇一〇年五月廿日